关于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31日起，对旗下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F类基金份额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F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079）。本次增加F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分设为A类、C类、E类和F类四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率等的不同，四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2、F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及费率

本基金的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除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原有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F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F类基金份额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F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F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F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最低限制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二、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面向机构、个人投资者销售。如未来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如有其它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三、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增加F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和部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就增加F类基金份额后的未付收益支付方式做了调整/补充，以及《托管协议》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补充了侧袋机制项下的信息披露条款等，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协商一致。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附件2《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2：《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并取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6、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 57、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降级 6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2、基金份额分类：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6、F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7、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 58、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投资人在赎回其持有的F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款一并支付给投资人，以销售机构或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将设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C类、E类和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C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C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将设A类、C类、E类和F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C类、E类和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C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C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收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投资人在赎回其持有的F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款一并支付给投资人，以销售机构或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夏远洋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79095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琳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90.8555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对于由C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C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C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F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 对于由C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C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C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相应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二、收益分配原则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相应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此外，《基金合同》中的部分内容做了加粗的格式调整，不涉及内容调整，具体请见合同正文。

附件2：《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体	规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夏远洋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琳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公开披露。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对于由C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C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C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日起享受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F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 对于由C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C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C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日起享受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基金有关文档的保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15年以上。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且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5-02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126.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下属公司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拟以椰岛小城一期3套房产作为本次贷款抵押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电子商务贷款提供抵押物构成了担保事项。

（一）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电子商务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资产抵押。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公司不存在担保预计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电子商务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康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AB1N1Q		
成立时间	2019-06-05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20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4.21万元	4,335.27万元
	负债总额	2,378.39万元	2,836.78万元
	资产净额	1,465.82万元	1,498.49万元
	营业收入	257.87万元	3,140.02万元
	净利润	-32.67万元	-755.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电子商务公司贷款期限为三年，公司以椰岛小城一期房产（共1,600.42平方米）作为电子商务本次贷款抵押物，构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借款及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协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电子商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其未来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其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公司对电子商务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作为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合理的。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抵押担保是为了保证下属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目前，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26.80万元（海口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引进农发基金提供担保，公司为海口国资提供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合计9,12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5-02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下属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详见2025-026号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贷款相关合同，并办理本次贷款抵押事项。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3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61,789.9202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86,735.7451万元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职工监事张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蓬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张蓬女士确认，其与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张蓬女士担任本行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主动作为，积极开展监督工作，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监事会对张蓬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798.61	89,370.02	9,380.53
住宅装修	0.00	10,611.91	3,048.25
建筑工程	1,500.00	141,807.60	0.00
合计	2,298.61	241,789.53	12,428.78

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5-03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262.17	3,633.56	-
住宅装修	5,001.25	25,553.73	6,078.00
商